

21088#  
BH-25-2L-0059

##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坪山新区丰业模具加工部

身份证：林盈彤

地址：坪山区中兴西五巷17号一楼101

电话：13802587628/13424418435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百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376973C

法定代表人：庄小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246号佳华名苑1栋401-7

电话：07555-279279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安区股份合作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等宝安区相关集体物业出租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业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新和路127号佳华领悦广场3栋裙楼商业03层301房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出租给乙方合法使用，建筑面积总计为595.35平方米，其中：





方交付当月租金，甲方有权按未交付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4.4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收据。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所收取的租金系（请选择：含税价；不含税价），甲方向乙方开具    %增值税    发票的，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5 关于租金及支付方式的其他约定：          \          。

###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3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72000元（大写：柒万贰仟圆零角零分）。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5.2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以任何形式提前终止、解除的，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第13.1条全部约定事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保证金不计息返还给乙方。但是，乙方出现本合同第12.1条所述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5.3 乙方收到返还的租赁保证金时，应向甲方开具收据或以书面文件进行确认。

5.4 关于租赁保证金的其他约定：

5.4.1 租赁期间，除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押金抵扣应付租金。

5.4.2 如押金单遗失，由乙方提供押金转账记录并及时补办。



8.3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配套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处分租赁物业或设置第三者权益，并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行为。

8.4 租赁期间，乙方为租赁物业的消防、安全生产或经营的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物业，并有义务保证租赁物业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_\_\_8.5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配套设备的一切维护维修修缮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8.6 租赁期间，对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配套设备（请选择：不投保；投保）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乙方负责为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配套设备进行投保，险种为财产险，物业主体受益人为甲业主方，乙方财产受益人为乙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租赁期间，乙方因行政机关政策规定或生产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证件、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8 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劳动争议等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前述纠纷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垫付相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9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用途。若变更物业用途，须经甲方同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办

理相关手续，所需手续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8.10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租赁物业消防安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

8.11 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8.11.2 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场地做经营或堆放货物杂物之用，因乙方责任发生失火失窃等事故并造成房屋及其他人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8.11.3 因物业租赁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装修

9.1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加建、改建或改变原有建筑结构，乙方实施前述行为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9.2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以任何形式提前终止、解除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9.2.1  甲方不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的，除可拆除或搬离的设备设施外，依附于租赁物业的装修、附属设施、配套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并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装修及其他投入费用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9.2.2  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或者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负责恢复原状。乙方应甲方要求，对改建部分进行拆除、对租赁物业原有主体结

构、装修、附属设施、配套设备等损坏部分进行维修等因对租赁物业恢复原状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3 关于装修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十条 转租**

10.1 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部分转租。实施转租行为，应遵守如下条款：

10.1.1 物业转租应符合政府相关管理规定；

10.1.2 转租不得改变物业原有用途；

10.1.3 转租租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剩余租期；

10.1.4 次承租人不得就租赁物业再行转租，但甲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和变更**

11.1 租赁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11.1.1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1.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1.2 如遇租赁物业被纳入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并需实施拆迁，或被政府征用、收回拆除租赁物业的，甲方应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租赁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投入及损失的赔偿或补偿，乙方不享有同政府拆迁部门谈判的权利，且乙方必须服从并配合政府相关单位的拆迁工作。

11.3 依据相关规定，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及时向辖区安监办报告，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11.3.1 存在危险化学品、涉爆粉尘、锂电池、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电镀、喷油喷漆等重大危险工艺且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

11.3.2 使用彩钢板（泡沫夹芯）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修材料进行装修、分隔；

11.3.3 动火、高处、有限空间、临时用电、断路、吊装、破土、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没有在园区报备；

11.3.4 存在堵塞消防通道、堵塞逃生天面等消防隐患的违章搭建；

11.3.5 存在其他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11.4 关于合同解除及变更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将租赁物业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

12.1.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租赁物业产生的各项费用超过 90 天的（含本数）；

12.1.2 乙方未合理使用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或利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12.1.3 乙方违反本合同 8.4 条约定或未履行经营生产

安全管理义务（包括违反租赁物业承重限制），致使租赁物业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12.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8 条约定；

12.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9 条约定，擅自改变租赁物业使用用途的；

1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10 条拒不整改的；

12.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1 条约定；

12.1.8 租赁期限内，乙方擅自退租的；

12.1.9 乙方未按坪山新区相关集体物业出租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实施租赁行为的。

12.2 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支付 3 个月租金 作为违约金：

12.2.1 甲方违反 7.1 条，迟延交付租赁物业超过 30 日（含本数）；

12.2.2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收回租赁物业的。

12.3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4 守约方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违约方，经双方书面协商后，视为合同解除。

12.5 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

12.5.1 租赁期未满，乙方提出终止合同时，除没收押金外，需签订书面终止合同书，但甲方同意可免于补偿的除外。如乙方破产，乙方优先偿还甲方租金及相关费用，在承担完之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5.2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或水、电费、管理费等其他应缴费用的，每逾期壹日，甲方有权按未交付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加收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暂时未交租金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3.1 租赁期限届满或乙方停止营业后的60天内交还场地，或本合同以任何形式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完成以下事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甲方返还租赁物业：

13.1.1 完成租赁物业转租予第三方（如有）的清租事宜；

13.1.2 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13.1.3 如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而变更租赁物业水电账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应变更水、电使用账户名称回转至甲方名下；

13.1.4 清空搬离租赁物业，应甲方要求对租赁物业恢复原状，将水、电、排烟及燃气拉到甲方铺内；

13.1.5 做好租赁物业清洁工作。

乙方履行完前述义务后，才能被视为已依约返还租赁物业。

13.2 乙方逾期返还租赁物业的，应向甲方继续支付租赁租金。

13.3 关于合同终止的其他约定:

13.3.1 租赁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须承担对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专家论证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

####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甲、乙双方相互往来函件、通知等书面材料邮寄送达至以下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 林盈彤

甲方联系电话: 13802587628/13424418435

甲方联系地址: 坪山区中兴西五巷17号一楼101

乙方联系人: 谢稻香

乙方联系电话: 0755-27927977

乙方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246号佳华名苑1栋401-7

若双方地址、通讯方式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若无通知,送达合同约定地址即为有效送达。上述甲、乙双方填写

的地址、电话，或者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改变的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费）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另外，通知张贴在租赁物业门口，即视为已送达乙方。若对方拒收或因上述联络地址错误或其他非基于通知方原因而无法送达的，自通知寄出/发送/张贴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十六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16.1 \_\_\_\_\_。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之间未以书面签字盖章形式确定的合意，不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为法人时）/甲方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为自然人时）

附件2：房屋产权证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



身份证: 440582199312254945

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百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 补充协议

甲方：林盈彤，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312254945

乙方：深圳市百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丰业模具加工部与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租赁合同书》，之后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由深圳市坪山新区丰业模具加工部、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协议），变更原《租赁合同书》中的出租方为林盈彤。现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就原协议约定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 一、原协议生效日为【深圳创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日。
- 二、原协议先决条件包括深圳市百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 限於獲得相關股東批准。
- 三、根据原协议内所付的所有款项均为预付款，在原协议生效后可用作抵扣租金。
- 四、本协议为原协议之补充，以上条款将取代协议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其它均按照原协议继续执行。
- 五、本協議為乙方履行上市規則所需補充協議，除上述外，原協議內容不受影響，繼續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林盈彤

代表人：

日期： 31-12-2025

乙方：深圳市百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31-12-2025

